

中華智慧運輸協會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日成立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七日會員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會員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會員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日會員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會員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會員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九日會員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會員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會員大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下：

結合國內外產、官、學、研資源，創導推展資訊、通信、光電、工程、機電、自動化、運輸、運具與環境大氣等科技之陸、海、空域應用營運之智慧型運輸社會發展，以融合人本與生態均衡，提高社會機動性、促進交通安全、節能減排、增進能資源效率及綠經濟生產力、提高國家競爭力，共策達成世界公民社會責任之目標。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省市智慧運輸協會」或「省縣（市）智慧運輸協會」。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政府訂定智慧型運輸系統之發展政策。
- 二、協助公私部門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之標準化工作。
- 三、提供完整之智慧型運輸系統資訊服務。
- 四、建立與國際相關組織協調連繫之窗口，加強彼此之交流合作。
- 五、從事智慧型運輸系統之研究發展與技術諮詢服務。
- 六、促進相關產業發展與對外經貿關係，辦理海內外智慧型運輸系統考察、研討、以及會議展覽等活動。
- 七、接受公私部門委託訓練相關專業人員事宜。
- 八、推廣智慧型運輸系統之效益宣傳活動。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交通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 一、個人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與智慧型運輸系統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或資格者。
 - 二、觀察會員：以個人資格加入，「觀察會員」資格最多二年為限，期滿得轉為一般會員，或停止會籍六個月後可再加入成為「觀察會員」。
 - 三、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
 - 四、學生會員：凡具有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在學學生身分者，得申請為本會學生會員。
 - 五、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 六、永久會員：無論個人或團體會員，除繳納入會費之外，若一次繳納十年常年會費者，得視為本會永久會員。
 - 七、榮譽會員：凡對智慧型運輸系統有顯著成就或特殊貢獻者，由五名理事連署推薦，經理事會通過後，得聘為本會榮譽會員。
-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依第三十條規定，以行使會員權利。
本會分級組織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觀察會員、學生會員、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但有發言權。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能履行義務者，本會得採取停權或退會處置。停權處置後一年內若無復權者視同退會處理。會員得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保留會員資格，於書面申請並補正義務事項後復權。會員申請保留資格一年內若無復權者視同退會處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理事會議同意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五十人，再召開會員代

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任期兩年，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廿七人，置監事九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一人同時當選理監事時，應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否則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二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並得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隨時解散本會。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

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為新台幣壹萬元，觀察會員新台幣貳仟元，學生會員新台幣貳佰元，團體會員則按其推派代表之意願分為五級：甲級新台幣伍萬元，得推派五名會員代表；乙級新台幣肆萬元，得推派四名會員代表；丙級新台幣參萬元，得推派三名會員代表；丁級新台幣貳萬元，得推派二名會員代表；戊級新台幣壹萬元，得推派一名會員代表。團體會員代表以團體會員之負責人、經理人或現任職員，年齡滿二十歲者為限。
- 二、常年會費：一般個人會員為新台幣參仟元，學術單位個人會員為新台幣壹仟元，觀察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學生會員新台幣貳佰元，團體會員則比照入會費之分級：甲級新台幣伍萬元，乙級新台幣肆萬元，丙級新台幣參萬元，丁級新台幣貳萬元，戊級新台幣壹萬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

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台(89)內社字第 8922156 號函准予備查。